

教育
部

受文者：
如正、副本

函

秘書室

號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一三二二四〇二四
承辦人：鄭志雷先生
聯絡電話：○一二三二二六三八

地址：
密速別：取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一七六九三號

附件：
說明：
主旨：檢送「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份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一一、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台（九〇）八三三〇號函辦理。
一二、前揭部份條文業經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以台九〇〇八八三二八號令修正，在案。

副本：本部各單位、大陸小組（均含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駐外單位）、中部辦公室、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台北市政局、高雄市政局、教育局

部長密令

01-8-30；8:59
行定規範責主官單權授依分層負責規

機
一、將載於年報公告範例通知。
二、陳閱後存查。



90年8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906931號

- 第七條 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的事數料文件。
- 第六條 相關目的事業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專業資訊格、活動計畫內容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並得要求邀請單位及申請人提供有關資訊。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業主管機關審查。
- 大陸地區民眾傳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物件節目，應於預定期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但因採訪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
- 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在第二三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由
- 第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期來臺之日一個月前以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 第八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事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如來臺日期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三日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事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十一条 大陸地區事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計畫覈實核認，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四個月。
- 第十二条 大陸地區事業人士來臺參與教學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物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者，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

研究發展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活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請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提出申請辦理。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請書。
- 二、旅行證。
- 三、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邀請單位應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應圍進團出，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但情形特殊，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請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延期申請之許可，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業主管機關同意書，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併同前項文件，於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一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士予以保證。

-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 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私立大專院校者，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構）、學校之印信，免辦理對保手續。
- 前項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
-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人：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見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以受理。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或有其他不當事情事

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須具專業執照之行為、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 other 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 六、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
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
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 第二十九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等情事者，主管
機關於二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以受理，涉及刑事者，並函送檢調機關處理。
-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二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以受理。